

臺北市政府城市美學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（核定本）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076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推動城市美學之政策目標，有效整合資源，並做為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之推動平臺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城市美學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定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綜理室務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執行室務，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數人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、整合、推動各項城市美學之計畫。
 - （二）促進城市美學相關計畫之交流及整合。
 - （三）協調城市美學相關計畫之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。
 - （四）相關重大城市美學議題之研議、協調、整合及督導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之；主任及執行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辦公室得依業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幕僚作業，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都市發展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視需要由相關機關計畫人員兼辦之。
- 六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